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6號

原告 張素貞

訴訟代理人 張奕晨律師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林春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8年4月20日與被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訴外人陳文松駕駛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瞬間緊急狀況下造成顱內出血，引發瞬發性高血壓之基底腦核出血，其後持續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治療，至113年6月6日經成大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113年6月6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目前左側偏癱，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需他人扶助，症狀固定」等語，始知悉失能程度惡化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2-2項之第二等級失能。嗣原告於113年6月26日向被告寄出保險理賠之申請表，被告雖告知會以第二等級失能理賠，然一直拖延未為核付，原告復於113年9月19日寄發新興郵局存證號碼2557號存證信函催促被告理賠，惟仍未獲置理，爰以113年9月19日為提起請求之日，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25條第3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70,000元，及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1

01 分即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陳文松於108年4月19日晚上11時40分許，
03 駕駛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劉珮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4 用小客車，於臺南市仁德區太興路與太子北路交岔路口，與
05 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
06 （下稱系爭事故），及原告經診斷受有「右側顱內出血併左
07 側偏癱」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等事實。惟系爭傷害迭經
08 成大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下稱臺南醫院）醫師診斷
09 後均無法確認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且原告遲至113年12
10 月間提起本件訴訟，亦已罹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4條第
11 1項（本院按：被告誤為保險法第65條，應予更正）所定2年
12 之消滅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3 均駁回（惟原告並未聲請假執行）；(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通說認為原則上（即抵銷之抗辯除外）判決理由中之判
17 斷不生既判力，故就當事人所主張之數個攻擊防禦方法（抵
18 銷之抗辯則屬例外），法院不受該等主張之內容彼此在理論
19 上之關係，或時間上的先後之拘束，得自由選擇其一而為判
20 斷（參見駱永家著，既判力之研究，民國88年9月十一版，
21 第63頁至第64頁）。被告提出數個假定之抗辯，其中一抗辯
22 認為存在，即達於可為駁回請求之終局判決程度者，此時法
23 院先就何者審理，一任法院訴訟指揮上之裁量，不受被告之
24 意思及提出之時間與理論上前後之拘束，但應考慮訴訟事件
25 之迅速處理及紛爭之澈底解決。例如，主張債務不成立及抗
26 辯時效消滅時，宜先就後者加以審理是（參見王甲乙、楊建
27 華、鄭健才合著，民事訴訟法新論，98年7月版，第510頁至
28 第511頁）。又被上訴人所為消滅時效之抗辯，乃實體法上
29 賦予債務人對債權人之滅卻性抗辯權，一經被上訴人行使，
30 上訴人之請求權即永被排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9
3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

01 傷害，應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所定之第二等級失能
02 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之第三人直接請求權請
03 求被告給付保險金，被告除以系爭事故與系爭傷害並無相當
04 因果關係外，亦以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資
05 為置辯（見本院卷第28頁至第29頁、第63頁）。而被告所提
06 抗辯其中僅需任1成立，均足以駁回原告之請求，依前開說
07 明，本院自不受被告抗辯先後排序之拘束，得逕就被告所為
08 時效抗辯是否可採先為審理判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
09 9年度重上字第44號、107年度上字第121號、100年度重家上
10 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11 (二)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
12 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請求
13 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
14 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
15 逾10年者，亦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14條第1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17 行使時起算。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
18 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權利人主觀上不知已可行
19 使權利者，為事實上之障礙，非屬法律障礙，時效之進行，
20 不因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06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再按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失能，其失能
22 程度分為15等級，各障害項目之障害狀態、失能等級、審核
23 基準及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附表強制汽車
24 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之規定；本保險所稱失能，指受害
25 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
26 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之
27 狀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1項、第2項亦有
28 明定。

29 (三)經查，陳文松前於上開時、地因駕駛車輛致生系爭事故，所
30 涉刑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109
31 年度調偵字第521號提起公訴，由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易

01 字第495號受理在案，於110年2月24日判決陳文松犯過失傷
02 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
03 定在案（下稱刑事另案）；又原告於110年8月間對陳文松提
04 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111
05 年2月23日以110年度南簡字第1084號判決陳文松應給付原告
06 302,455元，及自110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嗣原告不服提
08 起上訴，復經本院於111年11月23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03
09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民事另案）。且無論刑事另案或
10 民事另案之判決理由均未認原告所受「右側顱內出血併左側
11 偏癱」之傷害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參見刑事
12 另案判決第3頁至第4頁、民事另案第一審判決第4頁至第5
13 頁、第二審判決第6頁至第8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14 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15 (四)原告雖主張伊於成大醫院開立系爭113年6月6日診斷證明書
16 時，始知系爭傷害惡化至第二等級失能而已症狀固定等語。
17 然本院刑事庭於刑事另案審理期間曾經發函成大醫院、臺南
18 醫院，詢問原告傷勢是否有造成其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
19 難治之傷害，及依現今醫療水準是否有復原或治癒之可能，
20 經臺南醫院、成大醫院先後於109年9月28日、109年11月4日
21 函覆，有本院南院武刑宿109交易495字第1090034912號函
22 （稿）、南院武刑宿109交易495字第1090034913號函
23 （稿）、臺南醫院109年9月28日南醫歷字第1090002692號
24 函、成大醫院109年11月4日成附醫外字第1090021923號函各
25 1紙附於刑事另案卷宗可查（見刑事另案卷第89頁、第91
26 頁、第93頁、第105頁）。嗣本院於審理時再度去函臺南醫
27 院、成大醫院詢問原告「顱內出血併左側偏癱」之傷害於刑
28 事另案函覆法院時是否可謂症狀固定，經成大醫院覆稱「(一)
29 症狀已固定。(二)一般顱內出血後造成之神經學損傷，經藥物
30 及復健治療後會改善，但無法完全回復，一般發病後1至2年
31 左右症狀固定」等語、臺南醫院覆稱「……二、本院於109

01 年9月28日函復貴庭時，已診斷病人張素貞左側上下肢偏癱
02 症狀固定。因為病人每3個月定期在本院回診追蹤治療，左
03 側偏癱症狀一直無顯著改善」等語在卷，有成大醫院114年5
04 月20日成附醫外字第1142700154號函檢附之診療資料摘要
05 表、臺南醫院114年5月29日南醫歷字第1141003381號函各1
06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7頁、第119頁）。縱依原告主張
07 系爭傷害係系爭事故造成，而同一加害行為致生後續性之損
08 害，應分別以被害人知悉損害程度底定（損害顯在化）起算
09 其時效（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317號判決意旨參照），系
10 爭傷害早於107年9月間已經醫師診斷為症狀固定，即再行治
11 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損害程度應堪底定，請求權之行
12 使客觀上已無法律上障礙，且被告抗辯原告曾於108年11月1
13 日向被告提出理賠申請，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影
14 本1紙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原告亦未爭執（見本院卷
15 第69頁），縱寬認原告係於申請時知悉被告為強制汽車責任
16 保險之保險人，其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亦自斯時起
17 算。原告遲至113年12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上之本
18 院收狀戳章可稽（見補字卷第13頁），且除於113年9月19日
19 寄出之存證信函外，並未提出其他曾對被告請求第二等級失
20 能理賠之證據，自其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之時起算，顯然
21 已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定2年之消滅
22 時效。原告主張伊於刑事另案不知臺南醫院、成大醫院回函
23 內容云云（見本院卷第113頁、第128頁），即原告主觀上不
24 知權利已可得行使，縱然屬實，亦屬事實上之障礙，不影響
25 時效之進行。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
26 4條第1項亦有明定，準此，被告援引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
27 洵屬有據。原告請求，即無足採。

28 (五)原告另聲請本院將本件送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或其他教學醫
29 院鑑定，待證事實為系爭傷害與系爭事故間之因果關係及其
30 失能等級（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3頁），均無從動搖本院對
31 原告請求權時效已完成之認定，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

01 院心證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99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自難謂有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25條
04 第3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
05 件訴訟，惟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
06 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8 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顏珊珊